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HBGH-2021-07-19-01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正耀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等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含税单价	数量	产品总价
1	铜插头	DJ611-F3*0.6A/BSO	0.11074	6000	664.44
2	插台	J7031Y-3-11/2	0.7232	6000	4339.2
总计: 伍仟零叁圆陆角肆分					(含税 13%)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2) 种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100%。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

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并承担运费。

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署完毕后, 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南段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如有不合格产品,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 有权决定更换、退货或按质论价。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产品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免责事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执行期间,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强 19831788689

日 期: 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乙方(盖章): 宁波正耀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马渚镇马云路1号

电 话:

开 户 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渚支行

开户行账号: 2010000476493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本合同签订地点: 河北省黄骅市